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目药业

股票代码：600671

收购人：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杭州市文一西路 778 号 2 幢 3020 号

签署日期：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收购人声明

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增持前，收购人直接持有公司 22,461,42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44%，并通过签署《合作协议》方式控制公司 9,567,950 股股份，合计拥有公司 32,029,370 股权益，占公司总股本的 26.30%。本次增持后，收购人直接持有公司 26,971,02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15%，并通过签署《合作协议》方式控制公司 9,567,950 股股份，合计拥有公司 36,538,970 股权益，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044%。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收购人编制并披露本收购报告书。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7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7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3
三、从事的主要业务及简要财务情况说明.....	25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仲裁的情况.....	26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6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6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27
一、收购目的.....	27
二、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处置计划.....	27
三、收购人形成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8
第四节 收购方式.....	29
一、本次交易前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29
二、本次收购具体情况.....	29
三、收购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权利限制情况.....	30
第五节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31
第六节 后续计划.....	32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32
二、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要资产重组计划.....	32
三、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计划.....	32
四、是否拟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33
五、是否拟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	33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33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33
第七节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4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34

二、同业竞争情况	35
三、关联交易情况	36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37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37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37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37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37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38
一、收购人在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8
二、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8
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39
一、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39
二、收购人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43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44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45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当中的含义如下：

长城集团、收购人	指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天目药业、公司、上市公司	指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71）
本次收购	指	长城集团分别于2016年1月7日和2016年1月11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天目药业2,309,600股和2,200,000股股份的行为
长城影视	指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71），长城集团控股子公司
滁州新长城	指	滁州新长城影视有限公司，长城影视全资子公司
诸暨长城影视	指	诸暨长城国际影视创意园有限公司，长城影视全资子公司
山东瞰澜	指	山东长城瞰澜影视传媒有限公司，长城影视控股子公司
西部电影	指	甘肃长城西部电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影视控股子公司
东阳长城	指	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长城影视全资子公司
新长城影业	指	浙江新长城影业有限公司，东阳长城全资子公司
长城发行	指	诸暨长城影视发行制作有限公司，东阳长城全资子公司
长城胜盟	指	上海胜盟广告有限公司，东阳长城全资子公司
浙江光线	指	浙江光线影视策划有限公司，东阳长城控股子公司
长城新媒体	指	诸暨长城新媒体影视有限公司，东阳长城控股子公司
东方龙辉	指	西藏山南东方龙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东阳长城控股子公司
微距广告	指	上海微距广告有限公司，东阳长城控股子公司
浙江中影	指	浙江中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东阳长城控股子公司
上海玖明	指	上海玖明广告有限公司
长城动漫	指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35），长城集团控股子公司
天芮经贸	指	上海天芮经贸有限公司，长城动漫全资子公司
宏梦卡通	指	湖南宏梦卡通传播有限公司，长城动漫全资子公司
新娱兄弟	指	北京新娱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长城动漫全资子公司
东方国龙	指	杭州东方国龙影视动画有限公司，长城动漫全资子公司
宣诚科技	指	杭州宣诚科技有限公司，长城动漫全资子公司
圣达焦化	指	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长城动漫控股子公司
攀枝花焦化	指	攀枝花市圣达焦化有限公司，长城动漫控股子公司

长城视美	指	重庆长城视美传媒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动漫控股子公司
杭州长城	指	杭州长城动漫游戏有限公司，长城动漫全资子公司
滁州创意园	指	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有限公司，长城动漫直接及间接100%持股公司
美人鱼动漫	指	诸暨美人鱼动漫有限公司，杭州长城全资子公司
黄山天目	指	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天目药业全资子公司
天目薄荷	指	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天目药业直接和间接持股100%公司
天目生物	指	浙江天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天目药业控股子公司
融锋投资	指	杭州融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目药业参股子公司
海泰城润投资	指	滁州海泰城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城集团控股子公司
格沃陆鼎投资	指	滁州格沃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城集团控股子公司
创驰天空投资	指	滁州创驰天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城集团控股子公司
长城海泰基金	指	滁州长城海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长城集团控股企业
长城陆鼎基金	指	滁州长城陆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长城集团控股企业
长城天空基金	指	滁州长城天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长城集团控股企业
石家庄新长城	指	石家庄新长城国际影视城有限公司，长城集团全资子公司
青苹果网络	指	浙江青苹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长城集团控股子公司
敦煌博览城	指	敦煌市丝绸之路文化遗产博览城有限公司，长城集团全资子公司
敦煌文创园	指	敦煌市长城旅游文创园有限公司，敦煌博览城控股子公司
兰州博览城	指	兰州新区丝绸之路文化遗产博览城有限公司，长城集团全资子公司
兰州文创园	指	兰州长城旅游文创园有限公司，兰州博览城控股子公司
武威博览城	指	武威丝绸之路文化遗产博览城有限公司，长城集团全资子公司
淄博文创园	指	淄博长城旅游文创园有限公司，长城集团控股子公司
北京天马	指	北京天马颐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纪实	指	浙江长城纪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长城基金	指	杭州长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长城基金	指	滁州新长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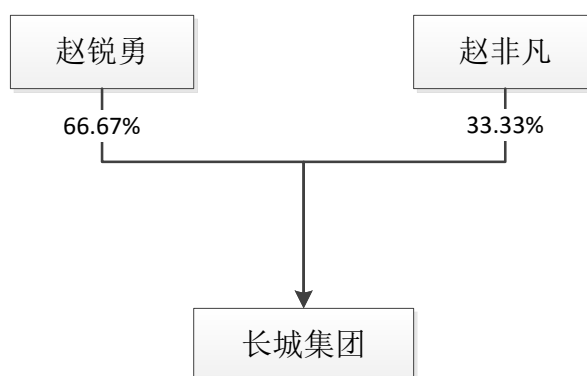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杭州市文一西路 778 号 2 幢 3020 号
法定代表人	赵锐勇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000000053316
税务登记证号码	33010056331676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文化创意策划、实业投资
经营期限	2010 年 10 月 12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1 日
股权结构	赵锐勇持有 66.67% 股权；
通讯地址	杭州市文一西路 778 号 2 幢 3020 号
联系电话	0571-85023550
传真	0571-85022724
邮政编码	310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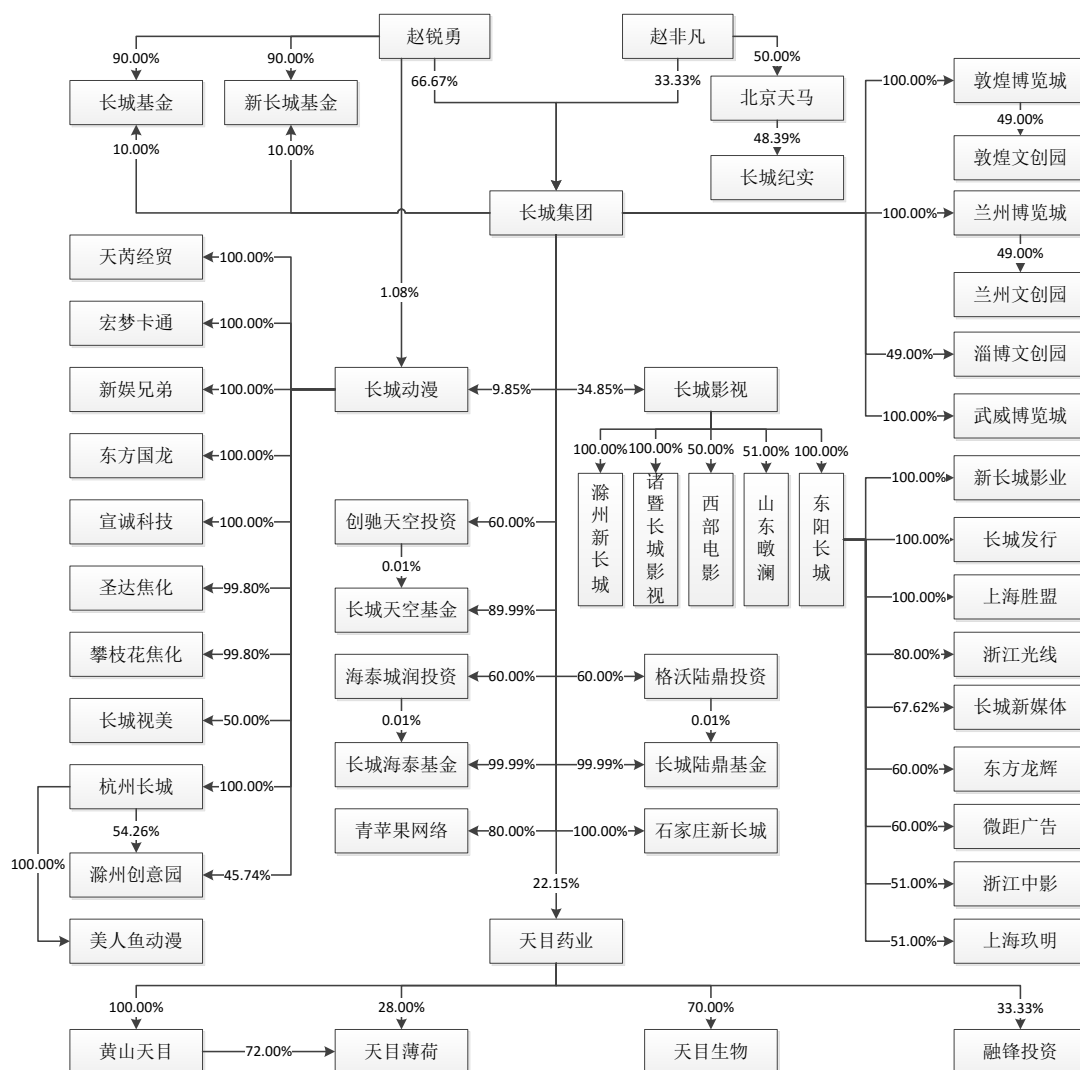
(二) 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赵锐勇持有长城集团 66.67% 的股权，系长城集团的控股股东。赵锐勇、赵

非凡父子合计持有长城集团 100%股权，为长城集团实际控制人。

(三) 收购人对外投资情况



备注：本次收购后，长城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26,971,02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15%，并通过签署《合作协议》方式控制天目药业 9,567,950 股，长城集团合计拥有天目药业 36,538,970 股权益，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30.0044%。

如上图，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城集团控制的企业包括长城影视、长城动漫、天目药业等 42 家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长城影视

公司名称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	1999年01月15日
注册资本	525,429,878元
实收资本	525,429,878元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大新镇128号
法定代表人	赵锐勇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000000016849
主营业务	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
股权结构	长城集团持有34.85%股权 其他公众股东持有65.60%股权

2、长城动漫

公司名称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	1994年01月19日
注册资本	30,537万元
实收资本	30,537万元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紫薇东路16号
法定代表人	申西杰
营业执照注册号	510000400003805
主营业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进出口业；炼焦；合成材料制造；商品批发与零售；技术推广服务。
股权结构	长城集团持有9.85%股权；赵锐勇持有1.08%股权 其他公众股东持有89.07%股权

3、天目药业

公司名称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	1993年08月12日
注册资本	12,178万元
实收资本	12,178万元
住所	浙江省临安市苕溪南路78号
法定代表人	胡新笠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100000092723

主营业务	生产片剂、颗粒剂、丸剂、合剂、口服液、滴眼剂，软胶囊、片剂、颗粒剂类保健食品。市场经营管理、货物进出口。
股权结构	长城集团持有 16.77% 股权 其他公众股东持有 83.23% 股权

4、滁州新长城

公司名称	滁州新长城影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01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丰乐大道 2188 号 3 号楼一楼（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内）
法定代表人	赵锐均
主营业务	制作、发行电视综艺、电视专题、电视剧、电视动画片
股权结构	长城影视持有 100% 股权

5、诸暨长城影视

公司名称	诸暨长城国际影视创意园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01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 万元
住所	诸暨市浣东街道城东村影视城内
法定代表人	夏超静
主营业务	影视基地、教育培训基地和影视主题建设经营管理；旅游项目开发服务；文化活动组织策划；电子商务服务；旅游用品和工艺美术批发、零售；实业投资
股权结构	长城影视持有 100% 股权

6、西部电影

公司名称	甘肃长城西部电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09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8,612.48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段家滩 536 号
法定代表人	康坚

主营业务	影视创作、生产、投资、发行、放映和影视数字制作、影视产品版权经营、影视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影视节展举办、影视基地建设管理、影视文化旅游、影院经营、院线建设、动漫策划制作、影视艺人经纪、影视传媒及频道广告经营等
股权结构	长城影视持有 50% 股权 其他股东合计持有 50% 股权

7、山东瞰澜

公司名称	山东长城瞰澜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寨里镇北沈村北首
法定代表人	刘波
主营业务	制作、复制、发行专题片、专栏、综艺节目、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电影；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摄影服务；制作、代理、发布户内外各类广告及影视广告
股权结构	长城影视持有 51% 股权 其他股东合计持有 49% 股权

8、东阳长城

公司名称	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05 月 08 日
注册资本	15,481.80 万元
实收资本	15,481.80 万元
住所	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 C6-006-A
法定代表人	赵非凡
主营业务	广播剧、电视剧的制作、复制、发行
股权结构	长城影视持有 100.00% 股权

9、新长城影业

公司名称	浙江新长城影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08 月 06 日
注册资本	1,280 万元

实收资本	1,280 万元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683 号 2 号楼 103 室
法定代表人	赵非凡
主营业务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股权结构	东阳长城持有 100.00% 股权

10、长城发行

公司名称	诸暨长城影视发行制作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3 月 5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住所	诸暨市浣东街道东村影视城内
法定代表人	马笑涛
主营业务	广播剧、电视剧、综艺专题的制作、复制、发行
股权结构	东阳长城持有 100% 股权

11、长城胜盟

公司名称	上海胜盟广告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2 月 1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嘉定区华亭镇浏翔公路 6899 号 2 号楼 313 室
法定代表人	丁李
主营业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股权结构	东阳长城持有 100.00% 股权

12、浙江光线

公司名称	浙江光线影视策划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0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凤起路 435 号 701 室
法定代表人	陆震

主营业务	影视策划、文化活动组织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礼仪服务、会展服务等
股权结构	东阳长城持有 80.00% 股权 其他股东持有 20.00% 股权

13、长城新媒体

公司名称	诸暨长城新媒体影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06 月 07 日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实收资本	7,500 万元
住所	诸暨市浣东街道城东村影视城内
法定代表人	赵非凡
主营业务	广播剧、电视剧的制作、复制、发行
股权结构	东阳长城持有 67.62% 股权 其他股东合计持有 32.38%

14、东方龙辉

公司名称	西藏山南东方龙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0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西藏自治区山南地区湖北大道结莎段扶贫商品房 204 室
法定代表人	徐先霞
主营业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商业性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教育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会议服务
股权结构	东阳长城持有 60.00% 股权 其他股东合计持有 40.00%

15、微距广告

公司名称	上海微距广告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05 月 03 日
注册资本	1,750 万元
实收资本	1,75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2 幢 1106 室
法定代表人	沈笑丹
主营业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礼仪服务，公关活动组织策划，商务咨询，灯箱安装，广告材料（除危险化学品）、文化办公用品、工艺礼品、电子产品的销售
股权结构	东阳长城持有 60.00% 股权 其他股东合计持有 40.00%

16、浙江中影

公司名称	浙江中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凤起路同方财富大厦 405 室
法定代表人	郑鸯
主营业务	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交流，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咨询）
股权结构	东阳长城持有 51.00% 股权 其他股东合计持有 49.00%

17、上海玖明

公司名称	上海玖明广告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1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68 室
法定代表人	崔志钢
主营业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
股权结构	东阳长城持有 51.00% 股权 其他股东合计持有 49.00%

18、天芮经贸

公司名称	上海天芮经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01 月 08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浦星路 528 号
法定代表人	洪永刚
主营业务	五金交电，办公用品，工艺礼品，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建材，电脑配件的销售，玩具制造，加工及销售
股权结构	长城动漫持有 100% 股权

19、宏梦卡通

公司名称	湖南宏梦卡通传播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06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 万元
住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贺龙体校路 27 号
法定代表人	贺梦凡
主营业务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数字动漫制作；动漫（动画）经纪代理服务；游戏软件设计制作；软件开发；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录音制作；图书出版；音像制品出版；电子出版物出版；互联网出版业；有线广播服务；有线电视服务；城市、社区有线电视服务；视频点播服务；游乐园；舞台表演艺术指导服务；其他室内娱乐活动；动漫及衍生产品、多媒体的设计服务
股权结构	长城动漫持有 100% 股权

20、新娱兄弟

公司名称	北京新娱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07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2 号 1 层 D 区 106 室
法定代表人	刘阳
主营业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网络游戏出版；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电脑动画设计；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股权结构	长城动漫持有 100% 股权

21、东方国龙

公司名称	杭州东方国龙影视动画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04月28日
注册资本	570万元
实收资本	570万元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298号先锋科技大厦322室
法定代表人	许妍红
主营业务	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服务：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美术平面设计（除广告），计算机游戏软件开发，组织文化交流活动（除演出及演出中介），会展会务，室内装饰设计，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影视策划，数码摄影摄像，经济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批发、零售：服装、鞋帽、玩具、电子产品
股权结构	长城动漫持有100%股权

22、宣诚科技

公司名称	杭州宣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09月05日
注册资本	1,105万元
实收资本	1,105万元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兴路301号2幢101室
法定代表人	宣剑波
主营业务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机电控制设备、通信设备、动漫玩具；软件及技术进出口；服务：平面设计、3D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
股权结构	长城动漫持有100%股权

23、圣达焦化

公司名称	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12月09日
注册资本	10,300万元
实收资本	10,300万元
住所	乐山市沙湾区沙湾镇顺河村
法定代表人	李建军
主营业务	捣固焦、硫酸铵、煤焦油、粗苯。瓷砖、玻璃纤维丝生产、销售，五金、

	交电、建筑材料销售，石灰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长城动漫持有 99.80% 股权 其他股东合计持有 0.20% 股权

24、攀枝花焦化

公司名称	攀枝花市圣达焦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11 月 09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	攀枝花市仁和区布德镇
法定代表人	谢德明
主营业务	销售：焦炭、金属材料、矿石、化工产品（不含除粗苯、煤焦油以外的危险品）、耐火材料、五金、交电、煤矸石、煤炭
股权结构	长城动漫持有 99.80% 股权 其他股东合计持有 0.20% 股权

25、长城视美

公司名称	重庆长城视美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黄桷坪铁路一村 38 号 4 幢 31-10#
法定代表人	贺梦凡
主营业务	电视剧制作，广告制作和发布，动画制作、设计、销售，动画衍生产品的设计、制作、销售
股权结构	长城动漫持有 50% 股权 其他股东合计持有 50% 股权

26、杭州长城

公司名称	杭州长城动漫游戏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06 月 05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500 号 1 幢 538 室
法定代表人	赵锐勇

主营业务	动漫游戏的技术开发、设计
股权结构	长城动漫持有 100% 股权

27、滁州创意园

公司名称	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04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22,3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 万元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丰乐大道 2188 号 3 号楼一楼（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院内）
法定代表人	赵锐勇
主营业务	动漫基地、教育培训基地和主题公园建设经营管理；旅游项目开发服务；动漫（不含动画片）及其周边产品的开发、制作；文化活动的组织策划；电子商务服务；旅游用品（除预包装食品）和工艺美术品批发、零售；项目投资
股权结构	杭州长城持有 54.26% 股权 长城动漫持有 45.74% 股权

28、美人鱼动漫

公司名称	诸暨美人鱼动漫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01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住所	诸暨市浣东街道城东村影视城内
法定代表人	唐祖琛
主营业务	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动画设计、软件设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电脑图文设计，批发、零售：计算机及辅助设备
股权结构	杭州长城持有 100% 股权

29、黄山天目

公司名称	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住所	安徽省黄山市黄山经济开发区翰林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	耿敏
主营业务	生产小容量注射剂、片剂（含抗肿瘤类）、颗粒剂、硬胶囊剂、丸剂（水蜜丸、水丸、浓缩丸）、糖浆剂、口服液、酞剂（含外用）；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及“三来一补”业务
股权结构	天目药业持有 100% 股权

30、天目薄荷

公司名称	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12 月 05 日
注册资本	975 万元
实收资本	975 万元
住所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黄山九龙低碳经济园区九龙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	贺顺明
主营业务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原料药、薄荷脑、薄荷素油（出口限非许可证、非配额产品）；食品添加剂（天然薄荷脑、亚洲薄荷素油）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黄山天目持有 72.00% 股权 天目药业持有 28.00% 股权

31、天目生物

公司名称	浙江天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08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临安市锦城街道苕溪南路 78 号
法定代表人	胡新笠
主营业务	技术开发、服务、咨询、成果转让，种植：铁皮石斛
股权结构	天目药业持有 70% 股权 其他股东合计持有 30% 股权

32、创驰天空投资

公司名称	滁州创驰天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丰乐大道 2188 号 3 幢 3101 室（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内）
法定代表人	赵锐勇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股权结构	长城集团持有 60% 股权 其他股东合计持有 40% 股权

33、长城天空基金

企业名称	滁州长城天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04 日
住所	滁州丰乐大道 2188 号（艺馨楼 3101 室）
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静
主营业务	企业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认缴出资情况	长城集团认缴 89.99% 的出资额 创驰天空投资认缴 0.01% 的出资额 其他股东合计认缴 10.00% 的出资额

34、海泰城润投资

公司名称	滁州海泰城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丰乐大道 2188 号（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内）
法定代表人	赵锐勇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股权结构	长城集团持有 60% 股权 其他股东合计持有 40% 股权

35、长城海泰基金

企业名称	滁州长城海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05 日
住所	滁州市丰乐大道 2188 号 3 幢 3109 室
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海军
主营业务	企业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认缴出资情况	长城集团认缴 99.99% 的出资额 海泰城润投资认缴 0.01% 的出资额

36、格沃陆鼎投资

公司名称	滁州格沃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丰乐大道 2188 号 3 幢 3104 室（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内）
法定代表人	赵锐勇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股权结构	长城集团持有 60% 股权 其他股东合计持有 40% 股权

37、长城陆鼎基金

企业名称	滁州长城陆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05 日
住所	滁州市丰乐大道 2188 号 3 幢 3107 室
主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斌
主营业务	企业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认缴出资情况	长城集团认缴 99.99% 的出资额 其他股东合计认缴 0.01% 的出资额

38、青苹果网络

公司名称	浙江青苹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09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杭州市文二西路 683 号 1 号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赵锐勇
主营业务	网络技术、网络游戏的技术开发

股权结构	长城集团持有 80% 股权 其他股东合计持有 20% 股权
------	----------------------------------

39、石家庄新长城

公司名称	石家庄新长城国际影视城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02 月 01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住所	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镇中山西路 983 号（上庄镇镇政府办公楼 311、312 房间）
法定代表人	赵锐勇
主营业务	影视基地、教育培训基地和影视主题建设经营管理；旅游项目开发服务；文化活动组织策划；电子商务服务；旅游用品和工艺美术品批发、零售；实业投资
股权结构	长城集团持有 100% 股权

40、敦煌博览城

公司名称	敦煌市丝绸之路文化遗产博览城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06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住所	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兰馨花园（敦煌文化产业园区管委会）
法定代表人	童超
主营业务	旅游项目开发服务；教育培训基地和旅游主题建设经营管理；旅游用品和工艺美术品批发、零售；文化活动组织策划；电子商务服务；实业投资
股权结构	长城集团持有 100% 股权

41、兰州博览城

公司名称	兰州新区丝绸之路文化遗产博览城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06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产业孵化大厦 0931 号
法定代表人	童超

主营业务	旅游项目开发服务；教育培训基地和旅游主题建设经营管理；旅游用品和工艺美术品批发、零售；文化活动组织策划；电子商务服务；实业投资
股权结构	长城集团持有 100% 股权

42、武威博览城

公司名称	武威丝绸之路文化遗产博览城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西关街公园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童超
主营业务	旅游项目开发服务；教育培训基地和旅游主题建设经营管理；旅游用品和工艺美术品批发、零售；文化活动组织策划；电子商务服务
股权结构	长城集团持有 100% 股权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基本情况

赵锐勇目前持有长城集团 66.67% 的股权，系长城集团的控股股东。赵锐勇、赵非凡父子合计持有长城集团 100% 股权，为长城集团实际控制人。

赵锐勇，男，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国家一级作家。曾任诸暨电视台台长，《东海》杂志社社长、总编，《少儿故事报》报社社长、总编，浙江影视创作所所长。现为中国电视家协会理事，中国作家协会会员，浙江省电视家协会副主席，浙江省作家协会主席团成员。现任长城集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长城动漫董事长、天目药业董事长、青苹果网络董事长、石家庄新长城执行董事、滁州创意园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长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海泰城润投资执行董事、格沃陆鼎投资执行董事、创驰天空投资执行董事、长城基金有限合伙人、新长城基金有限合伙人。

赵非凡，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浙江长城影视有限公司电视剧制片人，长城影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现任青苹果网络董事，东阳长城董事长、总经理，新长城影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长城新媒体董事长，长城影视副

董事长。

（二）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长城集团外，长城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北京天马、长城纪实、长城基金和新长城基金 4 家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天马

实际控制人之一赵非凡持有北京天马 50% 股权。

公司名称	北京天马颐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05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5 号时代之光名苑 1 号楼 1602 室
法定代表人	谌吉清
主营业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
股权结构	赵非凡持股 50% 其他股东持股 50%

2、长城纪实

公司名称	浙江长城纪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04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62 万元
实收资本	62 万元
注册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683 号西溪创意产业园 1 号楼 107 室
法定代表人	赵光模
主营业务	文化交流
股权结构	北京天马持股 48.39% 其他股东合计持股 51.61%

3、长城基金

企业名称	杭州长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2014年7月3日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500号2幢933室
认缴出资额	3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城集团
主营业务	非证券业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认缴出资情况	赵锐勇认缴90%的出资额 长城集团认缴10%的出资额

4、新长城基金

企业名称	滁州新长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年11月14日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丰乐大道2188号（滁州技术学院新校区内）
认缴出资额	3,8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城集团
主营业务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认缴出资情况	赵锐勇认缴90%的出资额 长城集团认缴10%的出资额

三、从事的主要业务及简要财务情况说明

（一）长城集团主要业务介绍

长城集团为控股型公司，自成立以来，长城集团主要致力于从事股权投资和管理业务，未从事具体经营性业务。

（二）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总资产	307,008.18	117,328.96	78,928.21
总负债	144,984.45	21,276.56	15,891.88
所有者权益	162,023.72	96,052.40	63,036.34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64,094.87	44,106.26	43,734.98
营业利润	18,712.59	16,781.89	15,700.85

净利润	22,699.14	20,097.43	13,841.80
净资产收益率	14.01%	20.92%	21.96%
资产负债率	47.22%	18.13%	20.13%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长城集团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长城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资料如下表所示：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赵锐勇	3306251954XXXXXXXX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浙江杭州	否
赵光模	3306251956XXXXXXXX	监事	中国	浙江诸暨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城集团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长城影视（股票代码：002071）183,097,482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34.85%；长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赵锐勇先生合计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长城动漫（股票代码：000835）33,377,516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10.93%，合计控制长城动漫 43,377,516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14.20%。

除长城影视、长城动漫外，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和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近期证券市场出现了非理性波动，严重损害了投资者的利益，为了稳定上市公司的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巩固控股股东控股地位，更好防范和降低因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较低而可能导致的公司经营不稳定风险，长城集团分别于2016年1月7日和2016年1月11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天目药业2,309,600股和2,200,000股股份，主观上亦体现出其对上市公司业务转型和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

长城集团将通过进一步规范运作，加强资本运营，优化资源配置，致力于全面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与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分享天目药业未来发展所创造的价值。

长城集团本次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符合我国证券市场的监管原则和发展趋势。

二、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已披露的拟通过参与天目药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配套资金方式认购天目药业26,966,292股股份及已披露的拟收购“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平安银行-平安汇通磐海创盈4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天目药业9,567,950股股票之外，长城集团出具承诺：自2016年1月11日起未来12个月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继续增持天目药业股份，则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目前天目药业已发行总股本的1.9956%；如通过其他方式增持天目药业股份，长城集团将严格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今后收购人持有天目药业权益发生变动，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收购人形成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收购人本次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天目药业股份已通过股东会决策。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收购人本次收购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属于“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的情形，可以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交易前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收购前，长城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22,461,42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44%，并通过签署《合作协议》方式控制公司 9,567,950 股股份，长城集团合计拥有天目药业 32,029,370 股权益，占公司总股本的 26.30%。

本次收购后，长城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26,971,02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15%，并通过签署《合作协议》方式控制公司 9,567,950 股股份，长城集团合计拥有天目药业 36,538,970 股权益，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044%。

二、本次收购具体情况

2016 年 1 月 7 日，长城集团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天目药业 2,309,600 股，占天目药业总股本的 1.90%，本次增持最高价格为 36.28 元/股，最低价格为 35.10 元/股，平均价格为 36.07 元/股。

2016 年 1 月 11 日，长城集团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天目药业 2,200,000 股股份，占天目药业总股本的 1.81%，本次增持最高价格为 39.71 元/股，最低价格为 32.49 元/股，平均价格为 36.35 元/股。

长城集团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天目药业股份达到 30%，并进一步增持未超过 2%。长城集团出具承诺：自 2016 年 1 月 11 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继续增持天目药业股份，则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目前天目药业已发行总股本的 1.9956%；如通过其他方式增持天目药业股份，长城集团将严格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1 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情形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续；另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相关规定“三、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不受《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的限制”，因此长城集团本次增持天目药业股份符合相关规定。

三、收购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将其持有的20,000,000股股份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外，收购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第五节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长城集团承诺，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合法筹集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除了天目药业 2015 年 9 月 16 日开始停牌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其他在未来 12 个月内调整天目药业主营业务的具体计划。

二、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要资产重组计划

除了天目药业 2015 年 9 月 16 日开始停牌所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其他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天目药业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重大出售、购买、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具体计划。

三、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长城集团向上市公司推荐了 6 名董事，分别为赵锐勇、祝政、陈瑞、马利清、章良忠、余世春。其中董事赵锐勇、祝政、陈瑞、马利清、章良忠的选举已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余世春的提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天目药业章程行使股东权利，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适时向天目药业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天目药业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产生新的董事会、监事会，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以满足企业经营和管理的需要。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是否拟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天目药业章程行使股东权利，本着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适时对天目药业公司章程进行适当修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是否拟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天目药业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天目药业分红政策作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相关事项外，收购人暂无其他对天目药业有重大影响的后续计划。

第七节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护天目药业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确保并加强天目药业的独立性，收购人和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保证天目药业人员独立。

1、保证天目药业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天目药业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本公司之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公司担任经营性职务。

2、保证天目药业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之间完全独立。

3、本公司向天目药业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天目药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天目药业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天目药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本公司及关联公司不违规占用天目药业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三）保证天目药业的财务独立。

1、保证天目药业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天目药业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保证天目药业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关联方共用使用银行账户。

4、保证天目药业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兼职。

5、保证天目药业依法独立纳税。

6、保证天目药业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天目药业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天目药业机构独立。

1、保证天目药业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

机构。

2、保证天目药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 保证天目药业业务独立。

1、保证天目药业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天目药业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本公司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从事与天目药业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4、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 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天目药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从根本上消除和避免同天目药业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收购人和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将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本人将对其他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在上市公司审议是否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公司/本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

（3）如上市公司认定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本公司/本人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

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

（4）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本次交易前的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天目药业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

（二）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与天目药业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和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公司/本人保证本公司/本人以及本公司/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3、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本人/本单位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的赔偿或补偿。”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未与天目药业及其子公司发生重大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未与天目药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交易。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天目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计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对天目药业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在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016 年 1 月 6 日,长城集团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 2,041,02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8%, 买入价格区间为每股 31.17 元-32.98 元。

除上述事项外,长城集团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天目药业股票的情况。

二、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长城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天目药业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一、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长城集团 2012 年度-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如下：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9,854,045.80	133,556,009.23	97,337,363.82
应收票据	35,937,095.49		300,000.00
应收账款	826,083,346.18	466,172,912.91	337,267,238.76
预付款项	102,451,131.93	52,200.00	48,787,274.55
其他应收款	119,982,326.85	74,669,785.08	40,208,119.87
存货	416,703,878.35	215,243,876.62	154,666,672.12
其他流动资产	8,110,808.16	222,834.45	
流动资产合计	1,679,122,632.76	889,917,618.29	678,566,669.1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7,577,131.06		
固定资产	134,930,762.53	16,545,288.13	8,271,091.22
在建工程	106,034,980.06	64,533,605.45	17,838,268.97
无形资产	359,132,633.52	185,794,141.76	75,132,606.20
商誉	536,465,349.92		
长期待摊费用	136,393.80		9,105.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681,893.28	16,498,923.52	9,464,389.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0,959,144.17	283,371,958.86	110,715,460.82
资产总计	3,070,081,776.93	1,173,289,577.15	789,282,129.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95,000,000.00	45,000,000.00	
应付账款	57,329,631.43	641,242.30	75,850.00

预收款项	5,036,739.92	1,498,480.00	170,830.00
应付职工薪酬	5,421,523.82	1,548,838.44	833,482.67
应交税费	144,239,953.68	100,871,282.36	34,547,717.66
应付利息	2,557,824.53	68,444.45	
应付股利	145,869.86		
其他应付款	258,266,351.52	62,437,297.28	28,231,576.21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0	7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168,197,894.76	212,765,584.83	63,859,456.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1,646,632.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95,059,3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1,646,632.45		95,059,300.00
负债合计	1,449,844,527.21	212,765,584.83	158,918,756.5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75,587,539.27	77,056,532.66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4,491,585.67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55,029,959.97	321,933,339.91	164,666,952.9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9,521,545.64	447,520,879.18	291,723,485.58
少数股东权益	1,200,715,704.08	513,003,113.14	338,639,887.82
股东权益合计	1,620,237,249.72	960,523,992.32	630,363,373.4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070,081,776.93	1,173,289,577.15	789,282,129.94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640,948,688.10	441,062,615.54	437,349,787.95
减：营业成本	300,929,601.33	190,422,676.10	203,056,893.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53,936.80	4,398,419.06	23,866,191.61
销售费用	20,573,217.35	11,167,047.94	7,207,653.85
管理费用	80,472,962.56	33,110,572.93	20,987,895.74
财务费用	28,850,992.42	1,537,069.47	131,344.48
资产减值损失	7,928,351.15	27,776,756.90	25,091,910.2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13,757.29	-4,831,174.03	607.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87,125,869.20	167,818,899.11	157,008,505.56
加：营业外收入	129,638,538.38	102,834,068.14	29,453,223.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31,706.74	979,816.68	464,155.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316,132,700.84	269,673,150.57	185,997,574.09
减：所得税费用	89,141,268.20	68,698,841.11	47,579,564.33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26,991,432.64	200,974,309.46	138,418,009.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617,692.54	123,328,269.15	72,953,264.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148,373,740.10	77,646,040.31	65,464,745.6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6,991,432.64	200,974,309.46	138,418,009.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总收益	78,617,692.54	123,328,269.15	72,953,264.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8,373,740.10	77,646,040.31	65,464,745.67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2,144,570.27	311,383,229.32	240,504,140.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5,783,815.13	404,460,164.66	103,020,198.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7,928,385.40	715,843,393.98	343,524,338.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6,591,551.93	236,227,876.23	187,969,004.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913,340.28	15,479,705.34	8,561,907.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516,279.20	68,721,537.92	86,715,160.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1,638,444.05	337,336,533.86	48,004,291.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7,659,615.46	657,765,653.35	331,250,363.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31,230.06	58,077,740.63	12,273,975.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8,515,295.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7.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226,247.52	153,530.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1,226,247.52	8,668,825.97	607.38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3,919,239.07	122,483,805.84	65,228,577.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6,296,949.91	54,288,233.00	166,77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1,263,430.88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943,039.38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2,422,659.24	176,772,038.84	232,003,577.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1,196,411.72	-168,103,212.87	-232,002,969.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400,000.00	103,000,000.00	36,7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65,000,000.00	80,000,000.00	8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63.01		384,553.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1,415,863.01	183,000,000.00	122,134,553.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5,000,000.00	35,000,000.00	8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050,229.57	1,714,987.43	916,002.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			

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050,229.57	36,714,987.43	85,916,002.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9,365,633.44	146,285,012.57	36,218,550.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562,008.34	36,259,540.33	-16,735,444.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416,054.14	97,296,468.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854,045.80	133,556,009.23	-16,735,444.28

二、收购人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长城集团 2014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亚会 B 审字（2015）37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1、长城集团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 2、长城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
- 3、长城集团关于本次增持的股东会决议；
- 4、长城集团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 5、长城集团本次收购涉及资金来源的声明；
- 6、长城集团出具的承诺；
- 7、长城集团前 24 个月内与天目药业之间的重大交易说明；
- 8、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长城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天目药业股票情况的说明；
- 9、长城集团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天目药业股票情况的说明；
- 10、长城集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以及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的说明；
- 11、长城集团财务资料；
- 12、财务顾问意见；
- 13、法律意见书。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所在地。

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 1月 13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陈忠
陈忠

财务顾问主办人：方攀峰 王茜
方攀峰 王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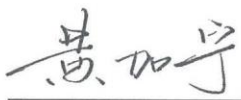


2016年1月13日

律师及其所就职的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夏勇军

经办律师（签名）：
黄加宁


杨繁华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附表：

收购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天目药业	股票代码	600671
收购人名称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杭州市文一西路778号2幢3020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持有境内 2 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 5% 以上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拥有境内 2 家其他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收购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32,029,370 持股比例：26.30%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普通股 变动数量：4,509,600 股 变动比例：3.70%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收购是否需要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收购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收购报告书及其附表。

(此页无正文，为收购人关于《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签章页)

收购人：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 1 月 13 日